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2023 年度，未发现公司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监事签字：

周业军签字：_____

张颀签字：_____

张爱平签字：_____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